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劉松蓉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謝○采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謝○隆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林○思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謝○采（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14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接獲警政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謝○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
之父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由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拘提，需
入監執行1年2個月，當日檢視相對人便溺未清潔且衣著污
垢，相對人母攜相對人妹離家不知去向，且無意返家，另相
對人母對相對人曾有虐待之虞，造成相對人腹部多處瘀傷，
故相對人母非妥適照顧者，因無法確認相對人母於他轄住所
環境是否妥善能提供相對人穩定照顧，同時家戶內已無其他
替代性照顧者，故聲請人於114年1月11日17時將相對人予以
緊急安置至今。聲請人安置相對人初期，相對人有明顯發展
遲緩情形，無明顯的口語詞彙，故為穩定其生活照顧環境，
並安排相對人進入幼兒園就讀，114年3月12日帶相對人至台
大新竹分院進行早療聯評，經114年4月14日取得綜合報告，
相對人確為發展遲緩，且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資格，社工
於114年6月26日協同相對人至臺大醫院復健科由醫師開立證
明。相對人母攜相對人母現居於台中，因相對人妹年幼故其
尚未找尋工作，目前以育兒津貼補助度日，另有存款尚能維
持生活，另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函請臺中市府執行相對人母
強制性親職教育12小時，目前相對人母尚未進行親職課程。
相對人母可配合處遇，惟相對人母明確表達無法將相對人接
返照顧，目前尚無工作，相對人妹尚幼，且相對人過動又無
法聽從指令，相對人母坦言有照顧困境，尚無經濟能力，又
無替代照顧人力。綜上評估，相對人父入監服刑中，另相對
人母攜相對人妹居於台中，因照顧年幼相對人妹現無穩定工
作；相對人母已明確表明無經濟能力，無意將相對人接返照
顧；相對人年僅3歲，聲請人考量年少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力，案家親屬無替代照顧可能，為提供相對人穩定安全成長
與居住環境，以維護適當養護及受照顧權益、妥適照顧健康
成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准予自114年7月14日（聲請事項誤植為19日）17時起延長安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01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3
02 號民事裁定、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可稽，聲請人代理人
03 並到庭陳稱：（相對人安置現況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目
04 前相對人持續在幼兒園上課，因為相對人有發展遲緩情形，
05 有為他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在114年8月4日本來有安排與相
06 對人父視訊，但是因為相對人父移監，所以之後會再安排會
07 面，相對人父在監，目前無親職功能，相對人母親職能力也
08 有待評估，所以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相對人父在監視訊
09 陳稱：（問：執行何時期滿？）115年間。（問：對本件相
10 對人延長安置三個月之聲請，有何意見？）沒有意見。

11 （問：對於相對人母、相對人庭，有何陳述？）新竹市政府
12 有說要帶相對人跟我視訊。（問：對於新竹市政府代理人陳
13 述因為相對人父移監，所以之後會再安排會面，有何意
14 見？）希望可以盡快安排視訊會面，我已經半年多沒有看到
15 相對人。我也擔心相對人發展遲緩的情形等語。相對人母到
16 庭陳稱：（問：對本件聲請，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等語

17 （均見本院114年8月22日筆錄），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
18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且其父現
19 在監顯無親職功能可言，相對人母之親職教育尚未執行完
20 畢，自難以評估其親職能力及功能，復以現階段有無其他合
21 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是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
22 健全發展，現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
23 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
24 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繼續安
25 置期滿前之114年7月3日16時12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
26 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印文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
27 並斟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急迫性，爰
28 准許由聲請人於繼續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7月14日17時起
29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雖未滿7歲，未
30 具備程序能力，惟受安置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
31 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

01 明。

02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09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10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11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鄭筑尹